

收稿日期:2023-12-25

# 新时代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理念与模式创新探究

刘利平

(盐城师范学院 历史与公共管理学院,江苏 盐城 224007)

**摘要:**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遵循。当前,按照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全新要求,培养理念既要定位于高超法律技能的“法律工匠”目标,更要聚焦于培养坚定法治信仰、崇高职业伦理和优秀法治思维的“法律方家”。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关键和重点是要强化坚定法治信仰的养成模式、弘扬人文精神的浸润模式、融入信息时代的协同模式、推崇艰苦奋斗的实践模式。

**关键词:**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理念;法律工匠;法律方家

**中图分类号:**D92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4)02-0066-06

**基金项目:**盐城师范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重点项目“高素质法治人才‘德法兼修’培养模式及方法的改革创新研究”(2021YCTCJGZ001)。

**作者简介:**刘利平(1972—),女,江苏大丰人,盐城师范学院历史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民商法学研究。

**DOI:**10.16401/j.cnki.ysxb.1003-6873.2024.02.021

2012年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出台《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文件后,我国已经努力把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作为紧迫和核心的任务,基本形成了契合实际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和多元开放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然而对照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根本需求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最新要求,真正落实“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全力培养具有深厚爱国主义精神、符合法治中国建设要求的卓越法治人才<sup>[1]</sup>,还必须进一步创新我国法律人才培养理念和模式,着力培养政治上忠诚、法律素养坚实、法律技能过硬、为民情怀强烈、人文底蕴浓厚的卓越法律人才。

## 一、新时代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理念的创新要求

卓越法律人才是“具有法律之德性、法律之知性和法律之技性三位一体的法治人才”<sup>[2]</sup>。作为法治建设中最为关键的法律人才培养,必须直面历史上法律人才培养理念之不足,按照新时代要求对其进行与时俱进的创新。当前,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理念之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将法治信

仰的坚定性培养提升到重中之重的程度不够;二是将服务人民的必须性教育提升到首要突出位置的工作做得不够扎实;三是未能充分将法律工作的艰苦性教育贯穿培养的全过程;四是大数据时代法律系统性和国际化思维训练未达到应有强度。为此,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创新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理念。

### (一) 牢固确立卓越法律人才法治信仰坚定性的理念

法治信仰是法治人才培养的核心问题,卓越法律人才绝不能简单等同于卓越法律技能人才,法治信仰不坚定是法律人才不合格的隐形标志,没有坚定的法治信仰,即便其具有再卓越的法律技能也不能称之为卓越法律人才。当前,司法领域出现的一些权钱交易、司法腐败,本质上与司法人员的法治信仰不坚定直接相关。纵观我国高校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块,大多采取“理论基础、实务技能、职业伦理以及国际化四大模块构建我国卓越法律人才衡量的具体标准”<sup>[3]</sup>,对法治信仰坚定性的教育不够,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对法科学生的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和清正廉洁教育存在一定程度的“虚化”现象,使得一些法科毕业生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崇尚者、践行者和捍卫者存在一定的距离。当前,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最为迫切的就是要强化法治信仰的坚定性。

首先,必须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始终将“法治信仰”置于首位。因为,“徒法不足以自行”,如果执法司法人员没有坚定的法制信仰,则法律只能机械地得到执行,公平正义最终将会沦为一句空话。法律作为人类社会最伟大的发明,信仰法律应当成为“文明之文明”。一个国家只有真正确立了法治信仰,全体公民都尊崇宪法和法律,法治梦想才能最终实现。所以,必须将“法治信仰、中国立场、国际视野、平民情怀”确定为卓越法律人才的育人理念,并将“法治信仰”置于首位<sup>[4]</sup>。

其次,必须将正确的政治方向贯穿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卓越法律人才应当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定的崇尚者、践行者和捍卫者,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导向性作用必须得到强化。当前,要坚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法治人才培养全过程,在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的过程中转化为全体法科学生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切实增强广大法科学生的中国情怀和责任担当,确保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始终方向明确。

最后,必须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始终坚持“德法并举”,提升其道德水准、强化其道德自律。因为,“法学教育除培养学生热爱祖国、关爱他人、服务社会等基本公民素质外,还要培养学生强烈的正义感和人文关怀的理念,对法科学生而言,应当有严格的道德自律,其人性应当达到一种更高的境界”<sup>[5]</sup>。

### (二) 持续强化卓越法律人才服务人民必须性的理念

一方面,要充分认识并不断强化卓越法律人才服务人民必须性理念的重要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sup>[6]</sup>。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强调,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惠及人民。我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这从根本上决定了我国必须不断强化卓越法律人才服务人民必须性的理念。

另一方面,要充分认识并不断强化卓越法律人才服务人民必须性理念的迫切性。近年来,我国瞄准“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推进法律人才职业化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例如,多数高校都认识到“卓越法律人才的本质是法律职业人才,尤其是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其培养要求是适应多样化法律职业要求”<sup>[7]</sup>。但是,我们应当清

醒地认识到仍存在服务基层、乡村和普通群众方面的不足。例如,新时代乡村振兴急需既懂农业经济,又精通法律的人才,尽管我国单列了西部地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但近十年的实践结果却是中西部有些县仅仅只有几名律师,公、检、法、司国家机关也存在专业人才不足的窘况。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法律人才也存在“孔雀东南飞”现象,其背后折射的是法律人才服务人民必须性的理念仍需加强。

另外,要切实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不断强化卓越法律人才服务人民的实效性。思想上要把立德树人教育一以贯之,坚持不懈,始终凸显“健全人格教育”理念。行动上可以参考世界一流大学法学院的做法,即学生必须有半年时间到非洲或者“最基层”地区实习的经历,该实习要求学生必须真正融入当地社会,了解民间疾苦,关心底层民众,透视社会的复杂和不公,为其在未来法律工作中树立匡扶正义、服务民众的理念奠定基础。所以,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强化法科人才到基层实践的情况下,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更要关注法科学生的“百姓情怀”和基层实践,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要切实改变仅仅在大机关、大公司、大律师事务所实习实践的做法,更好地补上“服务人民必须性的理念”这一课,着力提升我国卓越法律人才的家国情怀和铁肩担当。

### (三)不断灌输卓越法律人才艰苦奋斗长期性的理念

客观而言,学习法律本身就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法律知识体系的庞大和技能训练的复杂决定了没有吃苦耐劳和艰苦奋斗的精神,没有人能够轻松取得成功。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过程中必须让法科学生明白,学习和运用法律是一门“精细活”,来不得半点含糊和马虎,任何的大意和疏忽都将失之毫厘,差之千里,有可能给当事人、社会乃至国家造成严重后果。所以,卓越法律人才必须始终坚持艰苦奋斗是“卓越”二字题中应有之义。

卓越法律人才除了具有高超的法律技能以外,还必须充分做好深入“乡土中国”艰苦奋斗的思想准备。“乡土中国”需要大量“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的基层法律人才,这些人才应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忠诚于中国的法治事业,同时又具备实现乡土社会法律服务必备的热情、地方性知识、道德人格与乡土司法技能<sup>[8]</sup>。更为主要的是,在实践中不断增长实践经验是走向卓越的基础性条件,卓越法律人才只有长期扎根基层,不断磨练,坚持服务民众,不断探索总结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才能持续提升法律技能,养成法治思维,坚定法治信仰。

### (四)扎实践行卓越法律人才协同创新共享性的理念

近年来,我国高校法科教育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宏观的实践导向转型,微观上采用的案例教学法、小组讨论法、竞争性谈判法、头脑风暴法等教学方法实际效果明显。但是,我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在应对大数据时代和人工智能发展的潮流方面,超前进行理念更新的工作在相当程度上仍显滞后。当前,必须切实改变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系统化思维不够、国际化视野不足的问题,要在协同创新中理清思路,在信息共享中明确自我。

从总体上看,我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国际化程度与中国国际需要相比,仍然存在较为严重的不足,涉外高端法律服务市场份额占比较小。推动学生对外交流的项目以及与国外合作办学的模式“能够覆盖的学生数量很少,因为成绩优秀、家庭条件较差的同学面对高昂的生活费用,却往往选择放弃”<sup>[9]</sup>。

所以,应对信息时代知识碎片化的挑战,主要依靠系统化思维的训练。应对卓越法律人才国际化培养不足,关键要确立协同创新理念,通过协同创新共享的系统性和国际性实验成果,推动我国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理念与时代发展同步,与国际趋势吻合。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要坚持法律职业导向和应用型价值取向,加大系统化思维训练,在联合培养理念上坚持以“协同创新”理念

为引领,同时通过提升动力机制、畅通协调机制、健全保障机制、优化评价机制等路径,不断优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

## 二、新时代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

我国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采取了三种分类培养模式,即“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教育培养模式”“西部基层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国际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对于从我国实际出发培养法律人才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法律人才“法律技术”和“法治思维”的分类训练提升大有裨益。但是,针对新时代卓越法律人才理念创新的新要求,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仍需再度创新。

### (一) 创新卓越法律人才坚定法治信仰的养成模式

首先,积极构建“专才教育”与“德才教育”实践培养模式。信仰必定来源于实践,信仰必须根植于实践。实践是卓越法律人才坚定法治信仰养成模式创新的核心要义。近年来,我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进程中的“专才教育”模式推进迅速、成效明显。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到,新时代法治中国的宏伟大业,关键取决于忠诚职守、信仰法治的卓越法律人才。法律人才坚定的法治信仰需要“德才教育”的长期实践,卓越法律人才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才能真正落到实处。

其次,着力完善“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联动培养模式。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sup>[10]</sup>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要“不断深化法学教学改革,强化法律实践环节,实现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制度和机制创新”<sup>[11]</sup>。要让学生在实践中提升法治信仰,就必须破除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实现“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联动常态化,通过持续让学生走进社区、农村,持续请法官、检察官、律师将法治实践的最新案例带进校园,法科学生的法治信仰才能在这个互动过程中逐步养成。

最后,探索参考牛津大学“导师制”法治信仰培养模式。牛津大学导师制诞生于上世纪初,其“既导学又导心”的教学理念及“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方法,有独到的特色及优势,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必须强调知识技能与精神信仰的有机融合与和谐发展,主张“身”“心”“灵”三个维度的均衡发展<sup>[12]</sup>。赢得青年才能赢得未来,法治中国的未来从根本上取决于青年法律人才法治信仰的坚定程度。新时代应当切实发挥“双导师制”的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着力形成并优化切合我国实际、具有实效的法治信仰养成模式。

### (二) 创新卓越法律人才人文精神的全方位培养模式

一方面,要改变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进程中将人文情怀等同于通识课程的现象,切实解决人文教育未能内化于心、提高素养的问题。因为,法律能否真正成为正义之剑必须依靠正确的价值判断,只懂法律技术而缺乏人文精神、心灵空悬的法律工作者,对社会中纷繁复杂的现象难以做出正确的价值判断。卓越法律人才教学的核心内容必须聚焦于在法律演变中持久适用的法律理念、原则和精义,将公平、正义精神融入法科学生“血液”的同时,启迪其法律智慧和法律之外的社会智慧,从而培养其运用法律的“功力”。毕竟,“法学教育应当以能力、素质,特别是法律思维的培养为其宗旨”<sup>[13]</sup>,法律思维如果失去了人文精神的底蕴,其势必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另一方面,卓越法律人才人文精神培养模式的创新,实质上在于始终坚持“以民众为情、以社会为怀”的教学实践模式。事实上,关注人类及社会问题本身就是一种人文情怀。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中的必备环节应当包括组织学生开展法制宣传,传播法治理念;走进社区农村,关心民

众疾苦;积极投身法律援助和法律志愿服务事业;关注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社会治理问题等。正如学者指出,“高校应将培养学生为社会服务精神作为学校的最高目的。人文精神的时代内涵也要求具有国际视野和思维。法律既是人类文明的成果沉淀,也是多元文化的综合汇聚,了解其他法律文化,方能觅得全球社会共通的理解、共通的行为准则”<sup>[14]</sup>。

### (三)创新卓越法律人才艰苦奋斗的立体化培养模式

要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中嵌入“挫折、失败教育”,法科学生只有经历过各种各样的失败、挫折的磨练,方能为走向卓越奠定坚实基础。面对我国中西部地区和广大农村对卓越法律人才的需求,迫切需要不断完善卓越法律人才“扎根基层、服务民众”的培养模式,着力培养具有奉献精神的“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的法律人才。卓越法律人才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职业伦理观的养成需要经过艰苦的历练。只有在人才培养模式中明确,必须到国家最艰苦地方“支教”“扶贫”“法律援助”,才能让学生在社会大熔炉中充分感受到家国情怀的重要,铁肩担道义的价值,才能在百炼成钢的进程中把握法律的“脉搏”,感悟法律的威力,理解法律的魅力。

### (四)健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协同创新的共享模式

“互联网+”时代移动网络影响下的法科学生学习生活环境发生了革命性变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必须契合大数据时代的要求。要认识到法律知识性、新闻性内容无需介绍,必须在学术前沿、案例深度分析、微信群和网络互动等环节多做文章,积极引导学生互联网实时讨论、辩论,通过线下小组分析、竞争性谈判等手段,让学生成为学习的主体,在自主学习和协同学习过程中练就本领。

发挥协同创新平台的优势和作用,提升卓越法律人才服务实践的能力。“协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是基于“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协同创新”理念以及法律人才共同培养目标而建立的<sup>[15]</sup>。为此,要倾力打造“学训一体的课程体系平台”,在实现学训一体化、高效化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即时共享的资源汇聚平台”“协同融合的模式运行平台”。可借鉴推广中国政法大学与法院共建动态庭审过程的同步直播观摩平台的成功做法,“即时共享”司法资源汇聚平台,让最优质的司法资源第一时间进课堂,引进原始案例卷宗副本,改变“学理案例”“人造案例”的不足;同时,高效运行的“协同融合”式实践教学平台,实现了高校、司法机关、科研单位的协同育人<sup>[16]</sup>。

完善“全球治理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sup>[17]</sup>,提升卓越法律人才面向国际的能力。当前,复合型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是新时代法学教育的重要使命<sup>[18]</sup>,必须顺应全球化时代的发展趋势和要求,对标我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中的宽阔国际视野要求,细化具体指标和实施程序,要“积极探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探索国际合作与双学位联合培养模式等多种国际合作与交流模式,引进国际化教学资源,全面提升法治人才国际化视野”<sup>[19]</sup>。同时,要创造条件让法科学生积极参加国际法律学术会议和国际法律实践,完善卓越法律人才“传、帮、带”机制,实现卓越国际法律人才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和训练,为新时代中国法治大国向法治强国的转变提供卓越国际法律人才的强有力支撑。

## 参考文献

- [1] 林伟川,林漪渠.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卓越法治人才[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1-12-30(A10).
- [2] 何跃军,陈淋淋.从法律人才到法治人才[J].宁波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8(5):66-74.
- [3] 许身健.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之反思与重塑[J].交大法学,2016(3):20-44.
- [4] 贾宇.坚持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J].中国高等教育,2015(6):18-21.

- [5] 王利明.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思考[J]. 中国高等教育, 2013(12): 27 - 30.
- [6]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1.
- [7] 何勤华. 建立质量保障体系、提高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质量[J]. 中国高等教育, 2013(12): 24 - 26.
- [8] 陈卯轩, 王允武. 乡土中国法律生活视野中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3(1): 111 - 117.
- [9] 蒋后强, 章晓明. 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理论与实践: 以西南政法大学为例[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15(1): 3 - 8.
- [10] 习近平. 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抓好法治人才培养、励志勤学刻苦磨炼, 促进青年成长进步[N]. 人民日报, 2017-05-04(1).
- [11] 夏锦文.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基本问题探讨[J]. 中国大学教学, 2013(12): 4 - 6.
- [12] 何荣华. 牛津大学导师制对我国法学教育的启示: 基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视角[J]. 学术论坛, 2015(10): 176 - 180.
- [13] 王晨光. 法学教育的宗旨[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7): 21.
- [14] 曾丽洁, 郑全新. 以人文情怀培养卓越法律人才[N]. 中国教育报, 2017-04-13(7).
- [15] 岳彩申, 章晓明, 邓斌. “协同创新”中培养卓越法律人才[J]. 中国大学教学, 2016(3): 42 - 46.
- [16] 黄进, 张桂林. 创新同步实践教学模式, 培养卓越法律人才[J]. 中国高等教育, 2014(17): 28 - 30.
- [17] 张欣. “首届全球治理卓越法律人才培养高端论坛”会议纪要[J]. 经贸法律评论, 2019(3): 148 - 158.
- [18] 孟磊. 我国复合型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探究[J]. 中国高教研究, 2021(11): 70 - 74.
- [19] 王保民.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 培养新时代法治人才[N]. 人民法院报, 2017-12-28(2).

## On the Innovation of the Concept and Mode of Cultivating Outstanding Legal Talents in the New Era

LIU Lipi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Yancheng Teachers University, Yancheng, Jiangsu, 224007, China)

**Abstract:**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is the guideline and principle of cultivating outstanding legal talents in the New Era. At pres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 requirements of the spirit of the Twentie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and the strategy of comprehensive rule of law in China, the cultivation objective should be the rigorous craftsman's spirit and firm belief in the rule of law, outstanding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meticulous legal logic. The innovation of cultivation mode lies in cultivating the talents' firm belief in the rule of law, humanistic spirit, embracing the digital era, and diligence.

**Key words:** outstanding legal talents; cultivation concept; legal craftsman; legal expert

〔责任编辑:朱 根〕